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7000781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結合本院校外實習教育目標,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,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,提升學生專業服務精神及專業倫理以銜接職場就業,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事宜。  
二、確認實習機構評估結果及選定事宜。  
三、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行政作業事宜。  
四、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輔導事宜。  
五、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  
六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  
七、審查學生實習學習成效及評量結果。  
八、本辦法之修訂。  
九、其他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,除院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系主任、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機構主管、實習學生(或校友)代表共同組成。委員聘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,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代表列席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